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1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均以涨停价格收盘。近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3.24%。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25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2.07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26日）的市盈率为205.40倍，远高于行业指数相关指标。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基于公开信息，公司未发现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

二、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11月23日、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已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6-040）。

2026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近3个交易日累计涨幅33.24%，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估值过高风险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公司所属“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25日）行业静态市盈率为22.07倍，公司当前（数据统计至2026年11月26日）的市盈率为205.40倍，远高于行业指数相关指标。

四、其他相关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33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6年11月26日收盘价为0.67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26日收盘价为0.67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2026年11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1元。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24）。

2026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1元/股，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130）。

此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三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但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庭外重组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7,183.9408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委托加工合作具体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4.4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敦促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积极做好经营管理等各方面工作，并持续关注公司股价波动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134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H24瑞茂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H24瑞茂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跌幅较大，于2026年11月24日、11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26年11月26日继续涨停，短期波动明显，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财务类退市风险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若2026年度未消除上述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形成确定的重整方案，后续重整方案的确定和生效尚需履行相应程序，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经公司自查，公司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但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的情况，可能会影响庭外重组的推进，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商业承兑汇票逾期以及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券的本金合计约为627,381.4652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237,183.9408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以及一审判决暂不涉及上市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的案件）。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生产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委托加工合作具体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4.44%，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六、交易类退市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11月26日收盘价为0.67元/股，已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2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与上海镜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舜元与上海镜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上海镜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份登记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浙江舜元；《一致行动协议》生效后，公司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仍为浙江舜元（上海镜兰为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盈方微”）于2026年6月9日首次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6年11月25日，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海镜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镜兰”）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202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与上海镜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浙江舜元与上海镜兰将在盈方微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舜元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的儿媳颜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镜兰30%的出资份额。2026年11月25日，浙江舜元与上海镜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约定

（1）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盈方微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下列事项上以浙江舜元意见为准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1）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2）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3）关于董事的提名权；4）股东会的召集权；5）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章程所赋予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

（2）上海镜兰行使上述（1）约定的任何股东权利，均应事先取得浙江舜元同意，并以浙江舜元意见为准。

2、《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1）《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上海镜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以下简称“股份登记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份登记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因受让、送股、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适用该协议。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日，上海镜兰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上海镜兰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之一，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按业绩补偿安排履行情况分批解锁，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浙江舜元，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海镜兰预计将持有公司股份2,653,473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0.29%；浙江舜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镜兰合计持股数量预计增加至126,676,457股，浙江舜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镜兰为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916,057,573股，故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镜兰的持股比例预计从14.75%被动稀释至13.83%。因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2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和江苏新纪元新增一致行动关系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江苏新纪元半导体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江苏新纪元于2026年11月25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自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起至股份登记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在盈方微股东会层面和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保持一致行动。在此之前，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为一致行动人；在此之后，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和江苏新纪元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陶涛、程家芸、上海昱跃和江苏新纪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796,9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4%（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盈方微”）于2026年6月9日首次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2026年11月25日，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上海镜兰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镜兰”）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2026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舜元”）与上海镜兰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浙江舜元与上海镜兰将在盈方微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概况

浙江舜元的实际控制人陈炎表的儿媳颜旸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上海镜兰30%的出资份额。2026年11月25日，浙江舜元与上海镜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一致行动约定

（1）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盈方微股东会层面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在与上市公司有关的下列事项上以浙江舜元意见为准并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1）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2）向股东会行使提案权；3）关于董事的提名权；4）股东会的召集权；5）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章程所赋予公司股东的其他权利。

（2）上海镜兰行使上述（1）约定的任何股东权利，均应事先取得浙江舜元同意，并以浙江舜元意见为准。

2、《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

（1）《一致行动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上海镜兰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登记至其名下证券账户之日（以下简称“股份登记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股份登记日起满36个月之日止。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因受让、送股、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适用该协议。

三、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日，上海镜兰承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同时，上海镜兰作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之一，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按业绩补偿安排履行情况分批解锁，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的《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浙江舜元，其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75%。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海镜兰预计将持有公司股份2,653,473股，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0.29%；浙江舜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镜兰合计持股数量预计增加至126,676,457股，浙江舜元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镜兰为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向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预计将增加至916,057,573股，故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镜兰的持股比例预计从14.75%被动稀释至13.83%。因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6-12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9日首次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肖克利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6年8月12日，公司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公司首次报送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时，申请文件中审计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9月30日。2026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2026年11月25日，以202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根据《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恢复审核的申请。2026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通知，同意恢复审核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最终是否审议通过、相关程序履行完毕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 年11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3,100	43.00
2	义乌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86,000	11.59
3	郑其明	4,903,200	3.41
4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4,845,600	3.37
5	郑期中	4,665,600	3.24
6-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36,700	2.59
7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584	1.60
8	刘忠庆	2,074,200	1.44
9	刘元庆	1,748,400	1.21
10	梁丽红	1,233,600	0.86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广州探迹远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23,100	46.07
2	义乌博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6,686,000	12.41
3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4,845,600	3.60
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736700	2.78
5	义乌市鼎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584	1.71
6	刘忠庆	2,074,200	1.54
7	刘元庆	1,748,400	1.30
8	梁丽红	1,233,600	0.92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1,844	0.66
10	何玉婵	694,300	0.52

特此公告。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发行的企业大额存单（可转让）。现转让出其中1笔1,000万元，获得收益43.00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本次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可转让）	8,000	2024-12-11	2027-12-11	2.15%	1,000（部分赎回）	43.00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企业大额存单（可转让）	8,000	2024-12-11	2027-12-11	2.15%	5,000（部分赎回）	143.62	3,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可转让）	10,000	2025-01-03	2027-07-10	2.35%	/	/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13,000万元，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授权范围，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国锋	29,459,697	18.27
2	解敏雨	7,888,369	4.89
3	王立新	2,214,791	1.37
4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1,639,000	1.02
5	项金生	1,500,000	0.93
6	张叶	1,143,779	0.71
7	陈中立	1,092,187	0.68
8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8,667	0.66
9	赵美锋	1,011,320	0.63
10	深圳市捷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682,769	0.4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赵国锋	29,459,697	18.27
2	解敏雨	7,888,369	4.89
3	王立新	2,214,791	1.37
4	山东圣丰投资有限公司	1,639,000	1.02
5	项金生	1,500,000	0.93
6	张叶	1,143,779	0.71
7	陈中立	1,092,187	0.68
8	国泰佳泰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8,667	0.66
9	赵美锋	1,011,320	0.63
10	深圳市捷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682,769	0.42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6年11月27日至2026年12月8日17点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征集人仅对公司拟于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3《关于选举朱冠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3.01至3.02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 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投票权提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6年1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1.征集人基本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2.征集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3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3.33%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33%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5%

3.征集人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200股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征集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及主张

朱冠山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议案3.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其中，对议案3.03《关于选举朱冠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议案3.01至3.02的表决意见均为“0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关于选举王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3.02	关于选举张启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0票
3.03	关于选举朱冠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所持有投票权的股份总数×3票

鉴于本次仅对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投票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裁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投票。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朱冠山先生，具有医学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